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69號），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而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事」，補充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證據部分增列「本院調解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電話紀錄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依被告陳聖文案發當時之年紀與智識程度（見本院交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本應知悉並遵守上開規定，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又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其於沿該無名巷道駛入與臺中市北區梅亭街（幹線道）之交岔路口前，竟未先暫停，並確認左側幹線道無來車方進入該路口，即逕自駛入，足見被告於本案事故確有違反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至明，並與告訴人薛雨軒騎

01 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使告訴人車倒地，受有右肩部擦挫
02 傷、右大腿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其過失與告訴人受傷之
03 間，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二)被告於肇事後，員警接獲報案前往處理而尚未發覺其犯罪
07 前，即在事故現場向員警表示其為肇事者乙節，有臺中市政
08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偵
09 卷第66頁），則被告顯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
10 知悉其上開犯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參以被告於偵查中
11 即已坦承確有過失，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本件犯行，故
12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恪遵各項交通安全法規，小
14 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疏未注意而肇
15 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且雖與告
16 訴人成立調解，然僅給付告訴人1萬2,500元之賠償金額，尚
17 有6,500元之賠償金額猶未給付，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
18 查，犯罪所生損害尚未完全彌補，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
19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劣；兼衡告訴人所受
20 傷勢之輕重、被告之過失程度、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6 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27 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柏駿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鐘麗芳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4304號

12 被 告 陳聖文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14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6 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聖文於民國112年11月4日上午8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21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南往北方向沿臺中市○區○○街
22 ○○巷○○○○巷○○○街○號誌交岔路口，原應注意行經
23 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而其時並無
24 不能注意情事，即貿然自該巷中騎出，適有薛雨軒騎乘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往東方向沿梅亭街直
26 行，見狀反應不及，2車因此發生碰撞，致薛雨軒人車倒
27 地，受有右肩部擦挫傷、右大腿及右膝擦挫傷之傷害。

28 二、案經薛雨軒告訴、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函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陳聖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薛雨軒於偵查中之指證、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113年4月26日公所民字第1130011058號函、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移送偵查申請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案件轉介單、調解通知書、調解事件處理單、告訴人委任書等。	證明雙方就上開車禍事件，於113年3月9日轉介調解及調解不成立等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聖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普通過失傷害
03 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蔣忠義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張惠娟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